

灵武市第三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二次)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灵武市第三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XBZ-2026-003

采购单位：灵武市第三中学（盖章）

招标代理：宁夏源兴博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21 |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37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42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4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51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灵武市第三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YXBZ-2026-003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346.00 元（春秋校服 98 元/套，夏季校服 88 元/套，冬季校服 160 元/套）；
5. 最高限价（如有）：346.00 元（春秋校服 98 元/套，夏季校服 88 元/套，冬季校服 160 元/套）；
6. 采购需求：

| 采购标段 | 标段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 灵武市第三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二次） | 校服 | 1 批 | 春秋校服壹套，夏季校服壹套，冬季校服壹套；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346.00 元 （春秋校服 98 元/套，夏季校服 88 元/套，冬季校服 160 元/套） ； | 本项目为单价采购项目，据实结算 |
| 数量 | | 1 批 | 预算合计 | 346.00 | |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期满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供货期 30 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1.7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拒绝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件需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8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查询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2）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4）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1〕27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宁财规发【2019】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通过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事宜。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入驻“宁夏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平台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27 至 2026-03-05（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专区（分场）

方式： 请各供应商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网上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操作。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3-20 14:3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专区（分场）（灵武市人民路 61 号四楼）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按照公告要求时间内，登陆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2. 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网上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操作。
3.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报名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4. 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951-8892720。
5. 除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供应商未能按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6.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在开标当天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上传文件的电脑至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专区（分场）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操作导致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后果自行承担。
7.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武市第三中学

联系人：马立涛

地址：灵武市朔方路

联系方式：187096094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源兴博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马彩红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银古花园 4 号楼 12 层 11 室

联系方式：18295581766

代理机构：宁夏源兴博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02-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灵武市第三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期满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供货期 30 天。 |
| 2 | 采购人：灵武市第三中学 联系人：马立涛 地 址：灵武市朔方路 电 话：18709609424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源兴博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银古花园 4 号楼 12 层 11 室 项目负责人：马彩红 电话：18295581766 邮箱：/ |
| 4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1.7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拒绝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资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件需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查询记录）。</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入驻“宁夏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平台截图。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p> |
| 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6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 | |
|----|---|
| 7 |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9 |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p> <p>（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p> |
| 10 | <p>项目预算金额：346.00元（春秋校服98元/套，夏季校服88元/套，冬季校服160元/套）；</p> <p>最高限价：346.00元（春秋校服98元/套，夏季校服88元/套，冬季校服160元/套）；</p> |

| | |
|----|---|
| 11 |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
| 12 | <p>投标保证金：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
| 13 |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
| 14 |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是</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春秋季节校服、夏季校服、冬季校服各一套</p> |
| 15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
| 16 |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3-20 14:30 |

| | |
|----|--|
| |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专区（分场） （灵武市人民路 61 号四楼）</p> <p>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递交。（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开标后中标单位提供 4 份纸质投标文件）</p> |
| 17 | <p>开标时间：2026-03-20 14:30</p> <p>开标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专区（分场）（灵武市人民路 61 号四楼）</p> |
| 18 | 核心产品：无 |
| 1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0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
| 21 |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p> <p>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5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2 人。</p> |
| 22 |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
| 23 |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按固定金额每年 2200 元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收取形式：</p> |

| | |
|----------------|--|
| | <p>现金、转账等方式（户名：宁夏源兴博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灵州支行；账号：2902021609100156649）</p> <p>收取时间：</p> <p>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p> |
| 24 |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
| 25 |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p> <p>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
| 26 |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
| 27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
| 其他补充事项： | |
| 1 | 电子开评标说明： 供应商在开标当天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 |

的 CA 锁及上传文件的电脑至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专区（分场）进行解密。

（一）电子开标流程概述

1. 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

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文件验证：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人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在此页面撤回，然后重新制作上传递交。

3. 网上开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在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上传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已报名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后 40 分钟，超过解密时间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

1. 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4.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

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5.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 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10（2）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

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CA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各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

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

| | |
|---|--|
| | <p>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四）无效投标情形</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五）其他注意事项</p> <p>温馨提示：</p> <p>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p> <p>（六）开标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p> <p>2. 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在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
| 2 | <p>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的样品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标现场，过期视为自动放弃，样品不得分。（密封袋外部不得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密封袋内须注明投标人的信息）。</p> |

| | |
|---|--|
| | <p>密封封套上应写明：</p> <p>项目名称：灵武市第三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二次）</p> |
| 3 | <p>备注：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p> <p>2、本次采购预算价格为：346.00 元（春秋校服 98 元/套，夏季校服 88 元/套，冬季校服 160 元/套）；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格视为无效投标。</p> <p>3、付款方式：结算时价格=校服单价价格*实际供货数量。</p> <p>4、供货期：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供货期 30 天。</p> <p>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6、质保期：三年</p> <p>7、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8、报价方式：本项目为单价采购项目，投标单位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服装规定的控制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p> <p>填写要求：投标单位综合单价为采购需求中所需服装价格之和。</p>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

复制。

10.5 其他：/。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

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

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标准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灵武市第三中学依据《教育部 工商总局 总标准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宁教财〔2025〕13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市场监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宁教财〔2020〕129号）《宁夏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范例》等文件规定，根据征求学生家长意见后确定校服选用意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研究制定本采购方案。

一、采购方式

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进行采购。实行年度招标采购制度，招标期限为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制度（考核合格后续签）。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测评，广泛征求学生、家长对校服质量、款式、价格、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调查结果作为评价供应商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约或调整的重要依据。

二、校服费用收取方式

中标供应商和家长采取自愿自营的方式，学生自费购买，学校不介入校服的购买流程。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公户收取学生支付的校服费用，不得将学生校服费用收至个人帐户，收费期间学校将不定时检查，如因中标供应商用个人帐户收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采购年级：初一年级

四、校服款式颜色、价格及参数要求：

（一）校服款式、校服技术参数要求

1、校服款式、颜色

使用原三中校服的款式和颜色（与原校服保持不变）

2、参数要求及价格（详见表格）

（二）校服最高限价

三套校服招标预算单价总价 346 元；三套校服预算分别是夏季校服 88 元/套（衣服 44 元/件，裤子 44 元/条）、春秋季校服 98 元/套（衣服 49 元/件、裤子 49 元/条）、冬季校服 160 元/套（衣服 80 元/件、裤子 80 元/条）。

注：报价包含抽检、质检等所有费用，投标单位若中标，供货时需提供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并接受采购人随机抽检。

四、校服质量标准及要求

1. 根据《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 号）等文件的规定，所有学生校服，质量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2012）等国家规定的规定。

2 、校服制作应精细工整，针脚均匀，线路顺直，无跳针、漏针等现象。各部位的拼接应牢固，纽扣、拉链等配件应安装牢固，无松动、脱落等情况。

3 、明标识要求：

3.1 标识制作应采用高质量的工艺，确保色彩鲜艳、持久，不易褪色、脱落。严禁在校服上出现商业广告、不良文化符号或其他与学校教育教学无关的标识。

3.2 学校信息标识：校服应在显著且不易磨损的位置（如左胸前、后背上部等）标注学校名称或校徽。

3.3 生产企业信息标识：校服标签上必须清晰标注生产企业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电话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确保能够

准确追溯生产源头。

3.4 产品基本信息标识：

3.4.1 面料成分：准确标明校服所采用面料的具体成分及含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表述，使学生和家长能够清楚了解校服材质，为对特定材质过敏或有特殊需求的学生提供选择依据。

3.4.2 安全技术类别：依据 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明确标注校服的安全技术类别，确保校服符合相应的安全要求。

3.4.3 规格尺寸：清晰标注校服的规格型号。

3.5 标识制作要求：

3.5.1 材质要求：标识应采用质量可靠、耐磨损、耐水洗、不易褪色和脱落的材质制作，确保标识在正常使用和洗涤过程中能够保持清晰、完整，不影响校服的整体品质和外观。

3.5.2 工艺要求：标识的制作工艺应精细，图案和文字印刷清晰、边缘整齐，无模糊、重影或缺损现象。避免出现翘边、起泡等问题。

3.5.3 位置要求：学校信息标识应设置在校服正面的显眼位置，以突出学校特色和身份识别。生产企业信息、产品基本信息、质量检测信息等标识应集中设置在校服内侧的适当位置，如领口、袖口、侧缝等，便于查看又不影响穿着舒适度。特殊功能标识和警示标识应根据其功能和危险提示的需要，设置在相应的明显位置，确保使用者能够及时注意到。

4. 售后服务及承诺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尺码调换、质量问题处理（退换、赔偿等）。

5. 学生或家长购买校服（非人为）出现断线、褪色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问题后 48 小时无条件退换。

| 套系 | 品名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控制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
| 夏季校服 | 短袖T恤 | 规格号型：160#-195#； 双纱珠地面料，60%（±5%）棉、40%（±5%）聚酯纤维；克重：220g/m ² ，性能：耐洗涤、不易变形，透气、吸湿性强，不起球、穿着舒适。校服质量要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2012）等国家规定的规定，制作工艺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383）《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等国家标准。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44 | 220 | 件 |
| | 夏裤 | 规格号型：160#-195#； 面料丝盖棉，60%（±5%）棉、40%（±5%）聚酯纤维；克重：220g/m ² ，性能：不易变形，透气、吸湿性强，不起球、穿着舒适。校服质量要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2012）等国家规定的规定，制作工艺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383）《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等国家标准。 | 44 | 220 | 条 |

| | | | | | |
|------|------|---|----|-----|---|
| | |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 | |
| 春秋校服 | 运动上衣 | 规格号型：160#-195#； 面料，100%聚酯纤维；克重：220g/m ² ，性能：不易变形，透气、吸湿性强，不起球、穿着舒适。校服质量要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2012)等国家标准的規定，制作工艺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383)《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等国家标准。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49 | 220 | 件 |

| | | | | | |
|------|------|---|----|-----|---|
| | 运动长裤 | <p>规格号型：160#-195#； 面料，100%聚酯纤维；克重：220g/m²，性能：不易变形，透气、吸湿性强，不起球、穿着舒适。校服质量要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2012）等国家标准的規定，制作工艺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383）《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等国家标准。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 49 | 220 | 条 |
| 冬季校服 | 棉衣 | <p>规格号型：160#-195#； 棉衣面料：冲锋衣款式，活里活面，外皮面料 145 D 消光高弹，100%聚酯纤维；里子布：舒美稠，100%聚酯纤维；内胆：摇粒绒，克重：350g/m²，100%聚酯纤维。校服质量要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2012）等国家标准的規定，制作工艺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383）《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等国家标准。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 80 | 220 | 件 |

| | | | | |
|-----------|--|-----|-----|---|
| 棉 裤 | 规格号型：160#-195#； 棉裤面料：复合一体绒，100%聚酯纤维；具有防风保暖、穿着舒适、穿脱方便的特性。 校服质量要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用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2012)等国家标准的規定，制作工艺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用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383)《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等国家标准。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80 | 220 | 条 |
| 综合单价合计(元) | | 346 |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需提供的资料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 |

| | | |
|---|-----------------------------|--|
| | | “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7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查询记录） |
| 8 |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投标供应商须入驻“宁夏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平台截图。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内容 |
|----|-----------------------------------|
| 1 |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2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4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5 |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6 |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 7 |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声明函未按规定内容填写的，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对其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声明函未按规定内容填写的，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可。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无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宁夏经济发展，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与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宁财（采）发〔2017〕682号），详见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栏。联系人：自治区财政厅，0951-5069767；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0951-5189834。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采购人应积极支持供应商完成有关贷款手续，并保证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到中标供应商在贷款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以技术标响应最高的方式确定。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 综合评分表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评审计分，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 |
| 1 | 投标报价 | 35 分 |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 35 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p> <p>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小型、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报价方式：本项目为单价采购项目，投标单位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服装规定的控制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填写要求：投标单位综合单价为采购需求中需服装价格之和。</p> |

| | | | |
|---|---------|-----|---|
| 2 | 技术标响应情况 | 2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5分；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加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相关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3 | 实施方案 | 5分 |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供货方案，根据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1.服装工艺流程、2.制作技术重难点分析、3.按要求供货保障措施、4.进度计划及技术措施）等，内容完整无缺失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以此为基础，以上4项能紧扣项目特点表述详细、条理清晰、编制合理的每项再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
| 4 | 质量保证 | 5分 |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内容，根据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措施（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证承诺、2.质量保证措施、3.过程控制措施）等，内容完整无缺失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以此为基础，以上3项能紧扣项目特点表述详细、条理清晰、编制合理的每项再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包括：</p> |

| | | | |
|---|------|------|--|
| | | | <p>1. 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及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标准、2. 服务期内校服货源保障计划 3. 定期回访计划、4. 校服各类售后处置措施及处理时限)等, 内容完整无缺失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以此为基础, 以上项能紧扣项目特点表述详细、条理清晰、编制合理的每项再加 2 分, 加至标准分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
| 6 | 样品展示 | 25 分 | <p>要求“夏季校服、春秋校服、冬季校服”样品各一套, 评委围绕产品的质量、材质、外观、颜色、平整度、实用性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交的样品进行对比综合评分, 样品必须含检验报告, 样品不得出现厂家名称, 并附相关检测报告, 按相关密封要求进行密封, 由评审组盲评!</p> <p>1、颜色、面料质量(9 分):①样品颜色纯正无色差面料舒适、耐磨、弹性好、良好的透气性和伸缩性、手感细腻柔软、不易变形整洁、左右对称整体版型正, 各部位无死褶、无线头, 线与面料相适应, 具有悬垂性、无异味的得 9 分; ②校服面料舒适、耐磨等面料、有弹性, 手感细腻、良好的件缩性但弹性不足的得 6 分; ③微色差、面料较硬、无明显异味的得 3 分; ④有明显色差、面料粗糙、有刺鼻异味的得 1 分。⑤未提供不得分。</p> <p>2、制作工艺(8 分):①考察是否里外服帖, 衬里无褶皱、里面料是否一致平贴烫熨平整等, 面料上有无疵点、油污, 是否无烫迹、不起泡, 整烫是否良好、服装辅件是否完整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②整体工艺达标, 但单一维度存在轻微问题(如缝线有处跳线、或仅某边角包边略毛糙, 不影响穿着美观与实用性的得 5 分 ③缝线多处弯曲+扣具轻微错位、或边角毛边+印花轻微晕色), 虽能</p> |

| | | |
|--|--|---|
| | | <p>穿着，但美观度或耐用性受一定影响，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④3 个及以上工艺维度缺陷严重（如缝线大面积跳线、边角毛边外露、拉链卡顿难拉动，影响正常穿着，或存在明显质量隐患。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⑤未提供不得分。</p> <p>3、缝制水平(8 分)：①考察表里有无线头、线色与布色是否一致、无色差，缝制是否规整、明线顺直，宽窄是否均匀、平服、无跳针、无针眼、针距均匀。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②工艺精细、缝制线路整齐、无重叠、无跳针、无抛线等缝制工艺某一方面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③缝线大面积跳线、边角毛边外露、拉链卡顿难拉动，虽能穿着，但美观度或耐用性受一定影响，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④缝制水平一般，仅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⑤未提供不得分。</p>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灵武市中小学校服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使用说明

一、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中小学校校服采购活动，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校服的质量、安全和服务标准，制定校服采购合同参考文本，供学校和校服生产企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参照使用。

二、参照本文本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解释。

三、参照本文本订立合同时，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

四、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应当将“参考文本”字样从合同名称中删除。

五、参考文本所称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包括小学、初中、高中。

***学校校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及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校服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 （一）合同补充条款（如有）
- （二）本采购合同
-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样品（经双方确认封存的样品）
- （五）投标/响应文件
- （六）询标承诺
- （七）询疑答复
- （八）招标/采购文件及更正文件

以上文件、材料互为补充，均具有法律效力；文件、材料之间如有不一致之处，根据排列顺序作为解释的依据，排列在前的优于排列在后的。

二、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 校服 | 春秋装 | 夏装 | 冬装 | 备注 |
|------|----------|----------|----|----|
| 材质 | | | | |
| 款号 | | | | |
| 规格型号 | | | | |
| 计量单位 | | | | |
| 数量 | | | | |
| 单价/套 | | | | |
| 单价/件 | 上衣： /裤子： | 上衣： /裤子： | | |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即¥ 元。

1. 材质、规格型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文件。

2. 单价包含校服等货物的原料购置、检测、设计、生产、包装、运输、税金等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另行加价，甲方亦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校服采购遵循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采购数量以学生家长实际下单量为准。

4. 合同期内增购校服均按本合同单价执行。

5. 其他：_____。

三、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校服按以下国家标准执行，校服安全与质量至少应符合《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2012）等国家标准；

其他：_____（如学校个性化要求）。

(二) 乙方应当在每个批次的校服出厂前请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校服进行检测并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否则不得交货。

五、包装与运输

(一) 校服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运输要求，具备防潮、防霉、防尘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完好无损。因包装不善导致货物在甲方接收之前发生失缺或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 乙方保证，校服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的，于____日内（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免费调换和补齐缺件。乙方不得以向第三方进行索赔为由拖延调换或补齐。

(三) 校服制作完毕，全部按零售式样独立包装，并依照相关规范附有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标识。

(四) 每件校服上应有耐久性标签，清晰标明纤维含量、规格型号、洗涤维护方法；其他信息（如安全类别、执行标准等）可标注于合格证。

(五) 运输方式由乙方根据货物特性及甲方要求合理选择，乙方应派遣专业人员到校参加学校统一下单校服的验收并提供分指导等现场配合服务。

(六) 其他：_____。

六、交货与验收

(一)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学校统一下单校服的，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_____日内交货，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联系人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家长自行下单校服的，乙方应根据家长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

(二) 学校统一下单校服的交货通知：乙方应在交货前日内，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应及时作好收货安排。

(三) 乙方须在交货时提供详细的发货清单；甲方应当面核实校服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款式、尺码、颜色、包装等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发货清单一致；并查验乙方本批次校服由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原件和成衣合格标识。

(四) 甲方在乙方交付的每个批次和样式的校服中随机抽取 2 套留样封存，作为必要时送检的样本。

(五)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____ 种方式抽样校服，选择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校服。检测标准按国家有关要求执行，检测费用由 ____ 方承担，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家长另外收取检测费用。

1. 甲方在每个批次的校服出厂前组织学生家长代表到企抽样送检。
2. 甲方在企业自行送检的基础上，收货时组织学生家长代表随机抽样送检。
3. 甲方在企业自行送检的基础上，通过日常零星购买抽样的方式送检。

(六) 其他：_____。

七、货款支付

校服费用原则上由学生家长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向 学生家长提供合法票据（含电子发票），甲方不参与款项结算。

八、合同期限

(一)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二) 本合同 一 年 一 签。合同期满后，经评价合格，可续签下一轮合同。

九、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建立健全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设立售后服务热线：_____，确保有效接收和处理

甲方及学生家长的投诉和咨询。对投诉的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并保持与投诉人的有效沟通。

2. 乙方承诺质保期自交付学生使用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为个月

3. 乙方承诺对质保期内出现色差明显、破裂等质量问题的校服负责免费更换，对不影响使用的扣件质量问题免费进行维修（人为损坏因素除外）。

4. 乙方承诺质保期外，校服若出现扣件等损坏、遗失的，按成本价提供相应配件。

5.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收集学生、家长、教师等对校服质量、款式、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调查结果及时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

（二）乙方免费提供____套同质校服，无偿赠予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家庭困难等特殊困难学生。

（三）其他：_____。

十、知识产权

（一）甲方依法拥有与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相关的一切权利。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为甲方学生制作校服的合理范围内，合规使用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乙方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更不得将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商业活动。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校服设计、校服的生产及交付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校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乙方应当全部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如被第三方使用造成侵权或混淆等违法行为的，使甲方或乙方利益受到侵犯的，受损方有权单独或共同发起举报或诉讼等维权行为；为此，本合同双方均有义务给予

对方必要的协助。

(四) 其他: 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及时确认校服款式和数量的, 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

2. 乙方的交货义务履行完毕后, 甲方应协助乙方督促学生家长按时支付款项, 但甲方不对未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 其他: _____。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 自逾期之日起,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 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予以调换和补货, 且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更换面料等要求的, 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校服。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退回已交付的不合格校服, 并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校服款。此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4. 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损害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全额返还已付价款; 损失难以计算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6. 其他: _____。

十二、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____ 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一）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双方经协商订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甲方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备注：以上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应由学校与校服供货企业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实际修改表述。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每学期 ；（小写）：

元/学期，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标段（包号） | |
| 投标价格 | 人民币小写(元/学期):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
| | 人民币大写:每学期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
| |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
| |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
| |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元)/费率(%) / 折扣(折) | 数量 | 总价(元) |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 节能环保(是/否) |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商务条款要求 | 商务条款响应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备注 (页码) |
|-----|------|-----------|-----------|------|------------|
| | |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质量保证措施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质量保证措施条款提供。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实施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实施方案条款提供。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售后服务及承诺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及承诺条款提供。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
|-------|--|
| 授权委托书 |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标签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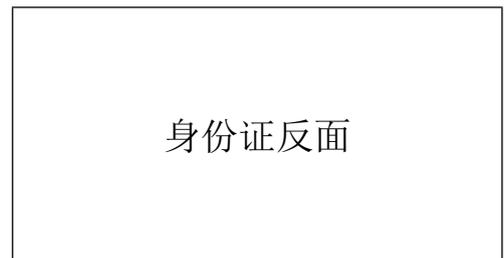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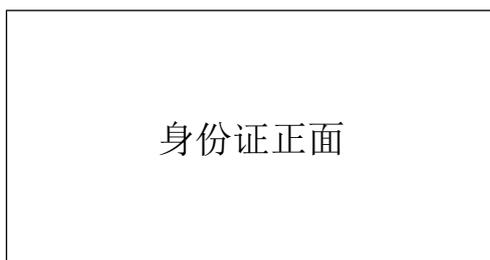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书**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参考。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

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